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1年11月24日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其提出之上開通知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事實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